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退休离任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宋伟民先生继续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刘忠池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将按照《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宋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89,737 股、刘忠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03,393 股，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离任后的相关规定。

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资产重组时所作

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宋伟民;陈波;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姚海明;顾兰兴;李睿;薛斌;杨建国;梁艳文;黎和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方面交易对方、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方面交易对方分别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宋伟民承诺自交割日后其上海强劲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在服务期限内及从上海强劲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或上海强劲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宋伟民承诺确保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自交割日后在上海强劲的服务期限均不少于36个月，在服务期限内及从上海强劲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或上海强劲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刘忠池承诺自交割日后其上海远方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在服务期限内及从上海远方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或上海远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刘忠池承诺确保陈兴华、黎和青、李睿、梁艳文、薛斌、杨建国、姚海明、张世兵自交割日后在上海远方的服务期限均不少于36个月，在服务期限内及从上海远方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或上海远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2014年03月07日

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强先生（简历附后）、冯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宋伟民先生的辞职报告；
2. 刘忠池先生的辞职报告；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历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目前，陈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冯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2024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冯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冯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